

股票代號：3092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HOTRON PRECISION ELECTRONIC INDUSTRIAL CO., LTD.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九十九號八樓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大禮堂)



目 錄

頁次

甲、開會程序.....	01
乙、開會議程.....	03
報告事項.....	05
承認事項.....	11
討論事項.....	13
臨時動議.....	15
丙、附 件	
附件一：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7
附件二：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7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附件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丁、附 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6
附錄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58
附錄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63
附錄四：公司章程.....	65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70

甲、開會程序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乙、開會議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九十九號八樓(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大禮堂)

壹、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權)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一〇九年度股息紅利發放現金報告
- 五、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 六、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 七、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八、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二、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蒞臨本次 110 年股東大會。

回顧 2020 年，由於新冠肺炎蔓延至全世界，衝擊所有產業鏈，各國央行競相採取量化寬鬆與各種紓困措施來挽救經濟。美國因以美國利益優先，將維持川普與中國的貿易協議，不會立即取消對中國加徵關稅，以免稅收流失。其次，為控制疫情不停的舉債，加上失業率與勞動參與率雙雙下跌，出現緊縮消費心理，致使經濟更加疲弱。在歐元區經濟，可能陷入政府預算與 GDP 雙赤字，繼續擴大量化寬鬆，但債務與失業率仍居高不下，對整體經濟不利。台灣與他國多未簽訂 FTA，也未加入 CPTPP、RECP 等關貿協定，企業營運成本普遍上升，再加上台灣對美元升值幅度，將會削弱企業出口競爭力。

由於全球經濟景氣受到疫情及各種不利因素衝擊而持續陷於低迷，鴻碩集團去(2020)年全年度集團合併營收金額為台幣 26.51 億元，較前一(2019)年度下滑 15%，因受到疫情及匯率的雙重影響，導致營收及獲利均下滑，全年度稅後淨利僅為 1.27 億元，較前一年(2019)度下滑 58%，每股稅後盈餘為 1.58 元。雖然營收獲利未如預期，但產業升級與企業轉型的腳步從未停歇，對未來的發展堅定樂觀。

鴻碩集團在全球連接線市場佔有率已居於龍頭地位，但產業競爭越趨激烈。基於維持企業優勢，提升產業競爭力，擴大市場佔有率以及推動產業轉型升級，鴻碩集團已進行產品佈局及產業轉型。在產品佈局方面，除現有的產品繼續升級發展更先進、傳輸速度更快的產品外，也將擴大遊戲機產品用線的市占率；在產業轉型方面，為因應電動車的發展趨勢，預計在今(2021)年推出電動車的充電槍產品，跨入電動車的產業。此外，新設立的越南新廠及湖北新廠都即將在今年度完工投入生產，除可就近服務客戶與就地供應貨源外，產能的提升，也有助於增加營收來源及獲利。

去(2020)年營運狀況相較前一年度營收及獲利均有下滑，但鴻碩集團的經營體質堪稱穩健。展望未來，在經濟景氣復甦不明顯及產業發展充滿變數的前景下，鴻碩集團將繼續秉持誠實穩健及積極創新的經營理念，致力成為永續成長的優質企業，以創造更高獲利，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謹在此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張利榮



總經理 魯憶萱



財會主管

徐國晃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哲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哲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八 日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 110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3%計新臺幣 4,413,160 元及董監事酬勞 3%計新臺幣 4,413,15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〇九年度股息紅利發放現金報告。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股息紅利發放現金，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 110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24,921,464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發放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暨股利發放相關事宜。
3. 如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每股分配之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行調整。

五、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 說明：1. 本公司依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背書保證，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期末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313,280 仟元，實際動支為新台幣 684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85,440	684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227,840	0
合計	313,280	684

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總淨值，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

六、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說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8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3275 號函申報生效，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9 月 17 日證櫃債字第 10900111101 號函核准在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2% 發行，發行期間三年，自 109 年 9 月 21 日於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相關發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9 年 09 月 21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 102% 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2 年 09 月 21 日	
保 證 機 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截 至 年 報 刊 登 日 止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135,100 仟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本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附 其 他 權 利	截 至 年 報 刊 印 日 止 已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普 通 股 、 海 外 存 託 憑 證 或 其 他 有 價 證 券 之 金 額	0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請參閱本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發 行 及 轉 換 、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 發 行 條 件 對 股 權 可 能 稀 釋 情 形 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因本公司債存續期間為 3 年，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遲對每股盈餘之結果，不至對現有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 且其轉換價格為溢價發行，故對股東權益應無負面影響。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執 行 情 形	109 年第三季全數執行完畢	

七、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辦理，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2.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三】。

3.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附錄二】。

八、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辦理，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2.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件四】。

3. 修訂前「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63 頁【附錄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一】及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二】，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7,300,734 元，依本公司章程擬具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


 鴻碩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7,825,23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27,300,734
加：精算損益調整數—109 年度	25,404
可供分配盈餘	285,151,36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732,614)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650,62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77,069,37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5 元	(124,921,4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2,147,915

董事長 張利榮



總經理 魯憶萱



財會主管 徐國晃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及 110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2 號函辦理，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附件五】。
3. 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錄一】。
4.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董事有上述之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本公司董事競業情形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解除競業禁止公司名稱及擔任職務
董事長	張利榮	鴻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丙、附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141 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碩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碩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碩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碩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碩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益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請詳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鴻碩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676,288 仟元，民國 109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金額為新台幣 70,195 仟元，因該等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驗證會計政策係符合財務報表編製應依據之準則，評估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2. 瞭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控制程序，測試計算相關增添、處分、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認列之正確性。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

鴻碩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出貨後認列收入及發貨倉出貨後認列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出貨須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鴻碩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實際出貨予客戶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係依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收入認列通常涉及較多之人工作業流程，考量鴻碩公司發貨倉交易量較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公司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鴻碩公司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程序之瞭解，評估其認列發貨倉收入之允當性，包括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瞭解、取得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
2. 針對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確定鴻碩公司係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出貨憑證以及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碩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碩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碩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碩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碩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碩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林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1 日

鴻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5,162	18	\$ 267,721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165,184	6	74,95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8,222	1	138,81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75,234	2	177,484	6	
1200	其他應收款		410	-	65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199	-	
130X	存貨	六(五)	5,499	-	17,270	-	
1410	預付款項	七	686	-	54,65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41	-	3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00,838</u>	<u>27</u>	<u>732,786</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1,207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676,288	58	1,593,930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52,215	5	155,311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35	-	77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263,215	9	267,035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4,404	1	18,40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五)	1,769	-	1,15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19,533</u>	<u>73</u>	<u>2,036,600</u>	<u>74</u>	
1XXX	資產總計		<u>\$ 2,920,371</u>	<u>100</u>	<u>\$ 2,769,386</u>	<u>100</u>	

(續次頁)

鴻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652,000 22	\$ 953,000 3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49,994 2	49,998 2
2150	應付票據		500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792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8,311 1	27,84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6,336 -	16,83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35 -	77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00 -	35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48,968 26</u>	<u>1,048,799 3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383,532 1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92,015 3	91,517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1,600 -	1,60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77,147 16</u>	<u>93,123 3</u>
2XXX	負債總計		<u>1,226,115 42</u>	<u>1,141,922 4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832,810 29	745,628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66,325 12	272,635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05,318 7	175,30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7,252 4	90,90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85,152 10	460,244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2,601) (4)	(117,252) (4)
3XXX	權益總計		<u>1,694,256 58</u>	<u>1,627,464 5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20,371 100</u>	<u>\$ 2,769,386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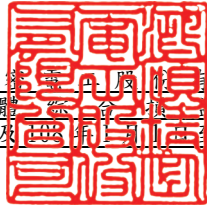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31,833	100	\$ 492,6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166,519)	(51)	(286,893)	(58)
5900 營業毛利		165,314	49	205,709	4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	-	(205)	-
6200 管理費用		(56,725)	(17)	(65,947)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756)	(17)	(66,152)	(1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	(43,631)	(13)	(12,049)	(3)
6900 營業利益		64,927	19	127,508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8,051	2	11,524	2
7010 其他收入		5,525	2	10,35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703	1	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0,013)	(3)	(7,90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0,195	21	187,292	3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461	23	201,269	41
7900 稅前淨利		141,388	42	328,777	6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4,087)	(4)	(28,653)	(6)
8200 本期淨利		\$ 127,301	38	\$ 300,124	6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87	-	\$ 1,30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4)	-	(2,9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58)	-	(26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	-	(1,89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51	2	(60,068)	(1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	-	12,014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651	2	(48,054)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676	2	(\$ 49,950)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1,977	40	\$ 250,174	5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8		\$ 3.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3		\$ 3.7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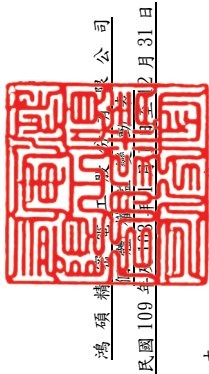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8年		109年		其他權益	盈餘	留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08	710,122	271,007	1,615	5	135,943	90,903	556,440	69,198	1,696,837			
109	745,628	271,007	1,615	13	175,306	90,903	460,244	117,252	1,627,464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9,363	-	-	(39,363)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319,555)	-	-	-	-	(319,555)
股票股利	35,506	-	-	-	-	-	(35,506)	-	-	-	-	-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8	-	-	-	-	-	-	-	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710,122	271,007	1,615	5	135,943	90,903	556,440	69,198	1,696,83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745,628	271,007	1,615	13	175,306	90,903	460,244	117,252	1,627,464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012	-	-	(30,01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6,349	(26,349)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86,407)	-	-	-	-	(186,407)
股票股利	59,650	-	-	-	-	-	(59,650)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17,023	-	-	-	-	-	-	-	17,02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532	80,313	-	(3,646)	-	-	-	-	-	-	-	104,19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745,628	271,007	1,615	13	175,306	90,903	460,244	117,252	1,627,46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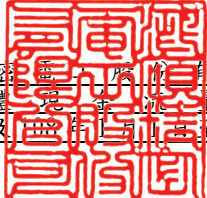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寧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1,388	\$ 328,7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十) (二十三) 7,773	8,75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0,013	7,9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二十一)	
益	(2,703)	-
利息收入	(8,051)	(11,5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六)	
資利益之份額	(70,195)	(187,292)
租賃修改利益	-	(7)
公司債折價攤銷	1,49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10,596	(136,68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2,250	(177,3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9	30,155
存貨	11,771	(12,035)
預付款項	53,967	(53,880)
其他流動資產	(409)	148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84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0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92	(5,492)
其他應付款	(7,103)	(19,030)
其他流動負債	247	(6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7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62,687	(228,392)
收取之利息	8,300	12,117
支付之利息	(10,157)	(7,905)
支付所得稅	(30,145)	(3,7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0,685	(227,9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90,234)	(74,95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9,03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15	1,5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719)	(44,3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301,000)	21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4)	20,005
發行公司債	六(十四) (二十六) 510,000	-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六(二十六) (5,245)	-
存入保證金減少	(6)	(51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863	(1,80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86,407)	(319,5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475	(86,8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7,441	(359,2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67,721	626,9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25,162	\$ 267,7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066 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鴻碩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碩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碩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碩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鴻碩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1,061,290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632 仟元)。

鴻碩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鴻碩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鴻碩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鴻碩集團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3. 評估鴻碩集團採用違約機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鴻碩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42,402 仟元及新台幣 34,555 仟元。

鴻碩集團經營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鴻碩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鴻碩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依據之合理性。
2. 瞭解鴻碩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鴻碩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鴻碩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

鴻碩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出貨後認列收入及發貨倉出貨後認列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出貨須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鴻碩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實際出貨予客戶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係依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收入認列通常涉及較多之人工作業流程，考量鴻碩集團發貨倉交易量較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集團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鴻碩集團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程序之瞭解，評估其認列發貨倉收入之允當性，包括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瞭解、取得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
2. 針對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確定鴻碩集團係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出貨憑證以及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碩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吳漢期



會計師

林雅慧

林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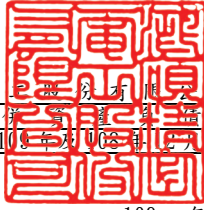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1 日

鴻碩精密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57,845	18	\$ 677,048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動		165,184	4	74,95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35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61,290	25	1,253,837	36
1200	其他應收款		2,277	-	6,046	-
130X	存貨	六(五)	507,847	12	534,423	15
1410	預付款項		27,508	1	23,35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035	-	12,45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39,340</u>	<u>60</u>	<u>2,582,114</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207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287,476	30	590,493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2,686	2	53,90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263,215	6	267,035	7
1780	無形資產		386	-	8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5,499	1	19,42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31,571	1	27,10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02,040</u>	<u>40</u>	<u>958,773</u>	<u>27</u>
1XXX	資產總計		<u>\$ 4,241,380</u>	<u>100</u>	<u>\$ 3,540,887</u>	<u>100</u>

(續次頁)

鴻碩精密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672,683	16	\$	985,000	2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79,990	2		49,998	1		
2150	應付票據			500	-		22,461	1		
2170	應付帳款			384,490	9		453,419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278,732	7		267,30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1,467	-		22,68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062	-		3,47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82	-		10,5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34,606</u>	<u>34</u>		<u>1,814,902</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383,532	9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91,639	2		91,55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1,97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六)		637,347	15		4,99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12,518</u>	<u>26</u>		<u>98,52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547,124</u>	<u>60</u>		<u>1,913,423</u>	<u>54</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832,810	20		745,628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66,325	8		272,635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205,318	5		175,30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7,252	3		90,90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85,152	7		460,244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2,601)	(3)	(117,252)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94,256</u>	<u>40</u>		<u>1,627,464</u>	<u>46</u>		
3XXX	權益總計			<u>1,694,256</u>	<u>40</u>		<u>1,627,464</u>	<u>4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241,380</u>	<u>100</u>	\$	<u>3,540,88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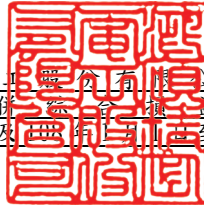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堂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2,651,387	100		\$ 3,102,9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及七	(2,010,962)	(76)		(2,330,312)	(75)	
5900 營業毛利		640,425	24		772,649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7,481)	(4)		(102,747)	(3)	
6200 管理費用		(214,128)	(8)		(199,30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023)	(3)		(91,77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5,632)	(15)		(393,825)	(1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一)	(75,348)	(3)		(17,712)	-	
6900 營業利益		159,445	6		361,112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680	-		13,962	-	
7010 其他收入		5,763	-		1,2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4,784)	-	(633)	-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0,614)	-	(12,176)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45	-	2,431	-	-	
7900 稅前淨利		161,490	6		363,54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34,189)	(1)	(63,419)	(2)		
8200 本期淨利		\$ 127,301	5		\$ 300,124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32	-	(\$ 2,3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7)	-	47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	-	(1,89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51	-	(60,06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	12,0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651	-	(48,05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4,676	-	(\$ 49,950)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31,977	5		\$ 250,174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7,301	5		\$ 300,124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1,977	5		\$ 250,174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8			\$ 3.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3			\$ 3.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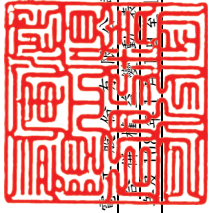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資本	溢價	發行	庫藏股票	交易	認股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總額	金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0,122	\$ 271,007	\$ 1,615	\$ -	\$ 5	\$ 135,943	\$ 90,903	\$ 556,440	(\$ 69,198)	\$ 1,696,837			
本期淨利	-	-	-	-	-	-	-	300,124	-	300,1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896)	(48,054)	(49,9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98,228	(48,054)	250,174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9,363	-	(39,363)	-	-			
現金股利	-	-	-	-	-	-	-	(319,555)	-	(319,555)			
股票股利	35,506	-	-	-	-	-	-	(35,506)	-	-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8	-	-	-	-	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5,628	\$ 271,007	\$ 1,615	\$ -	\$ 13	\$ 175,306	\$ 90,903	\$ 460,244	(\$ 117,252)	\$ 1,627,464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5,628	\$ 271,007	\$ 1,615	\$ -	\$ 13	\$ 175,306	\$ 90,903	\$ 460,244	(\$ 117,252)	\$ 1,627,464			
本期淨利	-	-	-	-	-	-	-	127,301	-	127,3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5	4,651	4,6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27,326	4,651	131,977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0,012	-	(30,01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6,349	(26,349)	-	-			
現金股利	-	-	-	-	-	-	-	(186,407)	-	(186,407)			
股票股利	59,650	-	-	-	-	-	-	(59,650)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	-	17,02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532	80,313	-	(3,646)	-	-	-	-	-	104,199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2,810	\$ 351,320	\$ 1,615	\$ 13,377	\$ 13	\$ 205,318	\$ 117,252	\$ 285,152	(\$ 112,601)	\$ 1,694,256			



董事長：張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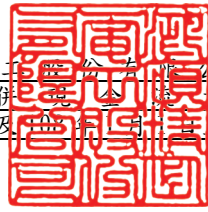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懿堂

會計主管：徐國冕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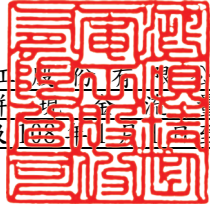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1,490	\$ 363,54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九) (二十四) 71,051	69,793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434	1,05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0,614	12,1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二十二)	
益	(2,703)	-
利息收入	(11,680)	(13,9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2,335	824
公司債折價攤銷	1,49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354)	34
應收帳款	192,547	(19,300)
其他應收款	7,884	(2,356)
存貨	26,576	121,177
預付款項	(4,155)	5,686
其他流動資產	2,422	4,9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21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1,961)	20,901
應付帳款	(68,929)	(88,512)
其他應付款	(14,023)	2,491
其他流動負債	(6,877)	3,6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815)	2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5,132	482,409
收取之利息	11,574	15,016
支付之利息	(10,758)	(12,941)
支付所得稅	(55,350)	(55,8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0,598	428,585

(續次頁)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74,295)	(\$	10,4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7		296
取得無形資產			-	(88)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46		15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936)	(36,653)
預付土地使用權價款增加	六(十)		-	(11,422)
取得使用權資產		(34,643)	(32,0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90,234)	(74,9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1,395)	(165,1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312,317)		32,62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八)		29,992		20,005
發行公司債	六(十四)				
	(二十八)		510,000		-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六(二十八)	(5,245)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36	(48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3,860)	(4,32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86,407)	(319,5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599	(271,736)

匯率影響數			(11,005)	(40,5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0,797	(48,8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77,048		725,8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57,845		\$ 677,0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下略)</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下略)</p>	<p>依櫃買中心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2號函辦理。</p>
第十七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u>前二項</u>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依櫃買中心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2號函辦理。</p>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廿一條	本辦法制訂於 95 年 04 月 06 日。(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報告) (中略) 第九次修正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於 107 年 06 月 08 日股東常會報告) 第十次修正於 109 年 3 月 13 日。(於 109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報告) <u>第十一次修正於 109 年 7 月 10 日。</u>	本辦法制訂於 95 年 04 月 06 日。(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報告) (中略) 第九次修正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於 107 年 06 月 08 日股東常會報告) 第十次修正於 109 年 3 月 13 日。(於 109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報告)	增列修正日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p>涵括之內容</p> <p>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至(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略)</p>	<p>涵括之內容</p> <p>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至(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呈報者</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略)</p>	<p>依櫃買中心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辦理。</p>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附則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 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 <u>正</u> 於中華民國一〇四 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 <u>正</u> 於中華民國一〇九 年三月十三日(於一〇九年六 月五日股東常會報告) <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 年七月十日</u>	附則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 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 <u>改</u> 於中華民國一〇四 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 <u>改</u> 於中華民國一〇九 年三月十三日(於一〇九年六月 五日股東常會報告)	增列修訂日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第一條</u>	<u>第一條</u>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無	依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股東會議事規則」新增。
<u>第二條</u>	<u>第二條</u>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依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
<u>第三條</u>	<u>第三條</u>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無	1.本條新增。 2.依櫃買中心109年6月12日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2號函辦理。 3.依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 4.依櫃買中心110年2月9日證櫃監字第11000519042號函修正。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u></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u>第四條</u></p>	<p><u>第四條</u></p> <p><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無</p>	<p>依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股東會議事規則」新增。</p>
<p><u>第五條</u></p>	<p><u>第五條</u></p> <p><u>（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u></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u>四、</u></p> <p><u>本公司</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依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六條</p>	<p>第六條 <u>(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u>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二、</u>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移至第九條)</u></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u>十二、</u>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依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p>
<p>第七條</p>	<p>第七條 <u>(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p>	<p><u>五、</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p>	<p>1.依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宜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u>其他</u>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u>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九、</u> (上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u>各類</u>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u>其</u>主席應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u>六、</u>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2.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修正。</p>
<p><u>第八條</u></p>	<p><u>第八條</u>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七、</u>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參酌股東會實際運作及依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p>
<p><u>第九條</u></p>	<p><u>第九條</u>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p>	<p><u>三、</u>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1.依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u>布</u>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u>布</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u>二次</u>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p> <p><u>前項</u>延後<u>二次</u>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u>第一項</u>規定為假決議，<u>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u>股東</u>會表決。</p>	<p><u>八、</u></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u>佈</u>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u>佈</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u>兩次</u>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p> <p>延後<u>兩次</u>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u>大會</u>表決。</p>	<p>金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p> <p>2.依櫃買中心110年2月9日證櫃監字第11000519042號函修正。</p>
<u>第十條</u>	<p><u>第十條</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p>	<p><u>九、</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p>	<p>依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議，主席不得逕行宣<u>布</u>散會；<u>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u>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u>，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u>布</u>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議，主席不得逕行宣<u>佈</u>散會。<u>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u>(下略)</p> <p><u>十四、</u>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u>佈</u>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u>第十一條</u></p>	<p><u>第十一條</u> <u>(股東發言)</u></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u>兩</u>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u>惟</u>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十、</u> 出席股東<u>會</u>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u>十一、</u>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u>二</u>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u>股東</u>發言違反<u>前項</u>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u>十二、</u> (上略)</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u>人</u>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u>十三、</u>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依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二條	<p><u>第十二條</u> <u>(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u> <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 <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 <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p>	無	依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股東會議事規則」新增
第十三條	<p><u>第十三條</u>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u></p>	<p><u>十七、</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表決結果應按相關法令，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u>十八、</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依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股東會議事規則」新增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u>十五、</u></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u>應當場報告</u>，並作成紀錄。</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第十四條</u>	<p><u>第十四條</u> <u>(選舉事項)</u>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無	依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股東會議事規則」新增
<u>第十五條</u>	<p><u>第十五條</u>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無	依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股東會議事規則」新增
<u>第十六條</u>	<p><u>第十六條</u> <u>(對外公告)</u>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u></p>	無	依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股東會議事規則」新增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第十七條</u></p>	<p><u>第十七條</u> <u>(會場秩序之維護)</u>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u>六、</u> (上略)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u>十九、</u>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依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p>
<p><u>第十八條</u></p>	<p><u>第十八條</u> <u>(休息、續行集會)</u> <u>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無</p>	<p>依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股東會議事規則」新增</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第十九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二十、</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號修正
<u>第二十條</u>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u>	<u>二十一、</u>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1.條號修正 2.版次修正增列修訂日期。

丁、附錄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十、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表決結果應按相關法令，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十一、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九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四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執行下列事項：

- 一、視公司資金需要，於董事會通過之金融機構貸款額度內，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簽訂合約及動用額度等相關事宜。
- 二、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的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
- 三、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代表人之選派。
- 四、本公司組織調整及組織規程之修訂。

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如有執行相關授權行為，應將行為內容提報下一次董事會。

除上述事項外，其餘授權事項於董事會會議中視需要授權，並於該次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之。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有常務董事者時，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一條 本辦法制訂於 95 年 04 月 06 日。(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報告)

第一次修訂於 95 年 12 月 07 日。

第二次修訂於 96 年 03 月 20 日。

第三次修訂於 96 年 05 月 24 日。(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報告)

第四次修訂於 97 年 03 月 05 日。(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報告)

第五次修訂於 98 年 04 月 08 日。(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報告)

第六次修訂於 98 年 07 月 23 日。

第七次修正於 98 年 08 月 27 日。(於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報告)

第八次修正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於 102 年 06 月 03 日股東常會報告)

第九次修正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於 107 年 06 月 08 日股東常會報告)

第十次修正於 109 年 3 月 13 日。(於 109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報告)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本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附則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於一〇九年六月五日股東常會報告）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OTRON PRECISION ELECTRONIC INDUSTRIAL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A01110 鍊銅業
 - 三、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四、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七、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八、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九、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十二、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三、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四、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五、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六、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九、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參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認購權及員工限制型新股，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並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一 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全體董事之報酬，得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個人貢獻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暨參酌公司內部薪資核定辦法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 (一)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二)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

前項有關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狀況、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一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董事名冊

基準日:110年4月2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張利榮	109.6.5	普通股	13,253,685	17.78%	普通股	7,873,979	8.76%
董事	魯憶萱	109.6.5	普通股	60,701	0.08%	普通股	65,557	0.07%
董事	陳泰中	109.6.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董事	徐廷榕	109.6.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謝易達	109.6.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朱艷芳	109.6.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周哲毅	109.6.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13,314,386			7,939,536	

109年06月05日發行總股份：74,562,763 股

110年04月02日發行總股份：89,920,988 股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7,193,679 股，截至110年4月2日全體董事持有：7,939,536 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HOTRON PRECISION ELECTRONIC INDUSTRIAL CO., LTD.

